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应收票据存在无法承兑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披露公司诉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陈建顺,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经审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闽06民初441号】。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2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公司诉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陈建顺,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12月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函》。

2.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陈建顺,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铭恒”)相关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3. 本案于2019年1月22日开庭审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出具了向漳州铭恒开户行调取的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2

日银行资金账户流水,截止 2018 年 12 月 2 日,银行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7 元,该账户余额与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已冻结被申请人漳州铭恒开户行,实控金额 24406757.95 元的情况的不符。

## 二、裁决或判决情况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已对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陈建顺,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保全,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配合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案情进行举证和辩护,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资金账户流水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